

标普信评

S&P Global

China Ratings

评级过程质量控制制度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19年8月1日

最新修订日期：2024年6月21日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员工应遵守本制度。

原则

- 第一条 本制度手册阐述了分析人员在评级过程对中所使用的信息的质量要求及标准。
- 第二条 评级项目组所需要的信息包括评级对象（发行人）的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两大类。
- 第三条 分析人员只有在其认为获得充分的信息，能够基于这些信息做出信用评级的情况下，才会授予信用评级。

质量要求

- 第四条 我们在收集评级相关信息时，评级项目组应考虑评级信息的相关性、及时性和可靠性。

质量控制措施和流程

- 第五条 评级项目组需得到充分且有效的信息以支持其评级方法的应用，并进行评估以及确认建议评级。
- 第六条 在准备评级建议时，评级项目组应确认，他们认为所使用信息的可靠性和充分性足以得出可靠、恰当的评级建议。
- 第七条 在信息质量未达到相关标准的情况下，评级项目组会将情况报告给评级部门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

质量审核和评价

- 第八条 评级项目组在确认项目满足信息质量与充足性要求之后才可申请上会。
-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主席或其授权人员应确保有关的声明在评审会议前完成。
- 第十条 如评审委员会主席或其授权人员对有关的声明存在意见，有关的讨论将会在评审会议进行。